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

目錄 (衛生福利部107年08月15日衛授家字第1070707418號令發布)

分類 序次	輔具分類	項次
一	個人行動輔具 【含推車、手(電)動輪椅、輪椅附加功能及配件、電動代步車、擺位系統、特製汽機車改裝、步行、移位輔具、視障用白手杖】	1-42
二	溝通及資訊輔具-視覺相關輔具 【含收錄音機或隨身聽、點字手錶、語音報時器、特製眼鏡、包覆式濾光眼鏡、手持望遠鏡、放大鏡、點字板、點字機、點字觸摸顯示器、擴視機、螢幕報讀軟體、視訊放大軟體、語音手機】	43-63
三	溝通及資訊輔具-聽覺相關輔具 【含傳真機、行動電話機、影像電話機、助聽器】	64-70
四	溝通及資訊輔具-警示、指示及信號輔具 【含電話擴音器、電話閃光震動器、門鈴閃光器、無線震動警示器、火警閃光警示器、個人衛星定位器】	71-76
五	溝通及資訊輔具-發聲輔具【含人工講話器】	77-78
六	溝通及資訊輔具-溝通相關輔具 【含圖卡兌換溝通系統、低(高)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具掃描功能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語音溝通軟體、動態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79-84
七	溝通及資訊輔具-電腦輔具 【含網路攝影機、滑鼠或鍵盤介面、吹吸嘴控滑鼠、紅外線貼片感應滑鼠、眼控滑鼠、溝通或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	85-91
八	身體、生理及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 【含語音血壓計】	92
九	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含站立架、傾斜床】	93-95
十	預防壓瘡輔具【含減壓座墊各款、氣墊床】	96-104
十一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及改裝組件 【含居家用照顧床、擺位椅、升降桌、爬梯機、居家無障礙設施】	105-130
十二	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 【含淋浴椅(床)、特殊簡易洗(浴)槽、頭護具、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或沐浴椅、語音體溫計、語音體重計、衣著用輔具】	131-138
十三	居家生活輔具 【含飲食用輔具、居家用生活輔具】	139-140
十四	矯具及義具 【含義肢及矯具各款、美觀義肢各款、量身訂製之特製鞋、透明壓力面膜、假髮、義眼、義鼻、義耳、義顎、混和義臉】	141-170
十五	其他【含人工電子耳、人工電子耳語言處理設備更新】	171-172
新增	新增項目(含電動代步車電池、人工電子耳耗材)	173-174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個人行動輔具	1	推車-A 款 Ⓜ	6,000	6,000	6,000	3	甲	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2. 十二歲以下發展障礙相關診斷患者(如腦性麻痺患者)。 3. 具重度以上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二、評估規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經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並於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載明本項輔具需求(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1)。 2.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1)。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 1. 專為載送人員設計之推車。 2. 推車-A 款含嬰幼兒推車。 3. 推車-B 款須具 40 公斤以上載重能力。 四、其他規定： 1. 各款僅能擇一申請。 2.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另推車-B 款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
	2	推車-B 款 Ⓜ	12,000	12,000	12,000	3	甲	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肢體障礙者。 2. 平衡機能障礙者。 3. 植物人。 4. 中度以上失智症者。 5.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 6. 申請量身訂製輪椅者，上述障別之等級須為重度以上。 二、評估規定：申請「輪椅 C 款-量身訂製型輪椅」須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1)。
	3	輪椅-A 款 (非輕量化量產型)	3,500	2,625	1,750	3	不須評估	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肢體障礙者。 2. 平衡機能障礙者。 3. 植物人。 4. 中度以上失智症者。 5.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 6. 申請量身訂製輪椅者，上述障別之等級須為重度以上。 二、評估規定：申請「輪椅 C 款-量身訂製型輪椅」須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1)。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個人行動輔具	4	輪椅-B款 (輕量化量產型)	4,000	3,000	2,000	3	不須評估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輪椅均應配備骨盆帶，輪椅-B款應為輕量化材質骨架設計，C款量身訂製型輪椅並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大載重能力至少達150公斤以上之載重能力。 2. 14英吋以下或22英吋以上座寬。 3. 具有4英吋以上座深調整、2英吋以上座寬調整並可依個別化需求設定座背靠角度之設計。 4. 其他經輔具中心輔具評估人員評估認定之規格或功能要求。 <p>四、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款僅能擇一項申請。 2. 18歲以下符合補助資格者得2年申請補助一次。 3.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申請輪椅-C款，保固書註明為量身訂製型者，得免列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
	5	輪椅-C款 (量身訂製型) ★	9,000	9,000	9,000	3	甲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2. 植物人。 3. 重度以上平衡機能障礙者。 4. 重度以上失智症者。 5.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 <p>二、評估規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之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1)。 2.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1)。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輪椅附加功能-A款：兼具可拆掀式扶手及可拆卸式腳靠以利於移位。 2. 輪椅附加功能-B款：具不及座面連動之椅背仰躺功能(無段式調整)，且須配備胸帶及防傾桿。
	6	輪椅附加功能-A款 (具利於移位功能) Ⓜ	5,000	5,000	5,000	3	甲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2. 植物人。 3. 重度以上平衡機能障礙者。 4. 重度以上失智症者。 5.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 <p>二、評估規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之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1)。 2.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1)。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輪椅附加功能-A款：兼具可拆掀式扶手及可拆卸式腳靠以利於移位。 2. 輪椅附加功能-B款：具不及座面連動之椅背仰躺功能(無段式調整)，且須配備胸帶及防傾桿。
	7	輪椅附加功能-B款 (具仰躺功能) Ⓜ	2,000	2,000	2,000	3	甲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2. 植物人。 3. 重度以上平衡機能障礙者。 4. 重度以上失智症者。 5.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 <p>二、評估規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之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1)。 2.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1)。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輪椅附加功能-A款：兼具可拆掀式扶手及可拆卸式腳靠以利於移位。 2. 輪椅附加功能-B款：具不及座面連動之椅背仰躺功能(無段式調整)，且須配備胸帶及防傾桿。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個人行動輔具	8	輪椅附加功能-C款 (具空中傾倒功能) Ⓜ	4,000	4,000	4,000	3	甲	3. 輪椅附加功能-C款：具及椅背連動之無段式座面空中傾倒功能，及配備胸帶及防傾桿。 四、其他規定： 1. 各項輪椅附加功能得依評估結果，搭配B款或C款輪椅同時申請，視為補助一項次。 2. 十八歲以下符合補助資格者得二年申請補助一次。 3. 經評估無法以下肢承重轉位者，得申請輪椅附加功能A款，不受重度肢體障礙之限制。 4.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本影(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9	高活動型輪椅★	25,000	18,750	12,500	4	甲	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 下肢重度肢體障礙者。 2. 屬高活動力可自力推行者。 3. 具備良好輪椅操控技巧。 4. 具備良好之心肺及肌耐力功能。 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1)。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 含胎淨重12公斤以下。 2. 高強度輕量化材質骨架。 3. 手推輪組之外展角度可依使用者需求設定，並具免工具易取快拆功能。 4. 後輪軸心前置或具有可調整至前置位置之功能。 5. 背靠高40公分以下。 四、其他規定： 1. 申請本項補助者於使用年限內不得再申請其他輪椅。 2.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本影(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個人行動輔具	10	電動輪椅 ★	50,000	37,500	25,000	5	甲	<p>一、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2. 具重度以上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p>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2）。</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電動輪椅配件-B 款（加裝擺位型座椅）之結構應具備座深（四英吋以上）、座寬（二英吋以上）、座背靠角度可調整功能。</p> <p>四、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動變換姿勢功能指電動後躺、空中傾倒、站立或升降。 2. 非比例式控制器限四肢嚴重癱瘓或精細運動控制不良之重度肢體障礙者申請，傳統比例式搖桿之改裝不適用本項補助。 3. 電動輪椅及電動代步車僅能擇一申請。 4. 電動輪椅配件及電動輪椅同時申請者，視為補助一項次，且電動輪椅配件 A 款及 B 款依評估結果僅能擇一申請。 5.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11	電動輪椅配件-A 款（加裝沙發型座椅） ★	5,000	3,750	2,500	5	甲		
	12	電動輪椅配件-B 款（加裝擺位型座椅） ★	10,000	7,500	5,000	5	甲		
	13	電動輪椅配件-C 款（加裝電動變換姿勢功能） ★	10,000	7,500	5,000	5	甲		
	14	電動輪椅配件-D 款（使用非比例式控制器） ★	25,000	18,750	12,500	5	甲		
	15	電動輪椅電池 ≥ 50AH	4,000	3,000	2,000	3	不須評估		<p>一、補助對象：符合本辦法申請電動輪椅資格者。</p> <p>二、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次補助之數量及單位為一組，一組含二顆電池。 2. 曾依本辦法獲電動輪椅補助者三年後始得申請。
	16	電動輪椅電池 < 50AH	2,000	1,500	1,000	3	不須評估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個人行動輔具	17	擺位系統-A款 (平面型輪椅背靠) ★	1,000	1,000	1,000	3	甲	一、補助對象： 1.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2. 具重度以上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3. 植物人。 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3)。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 1. 平面型輪椅背靠須含硬式底板及軟墊。 2. 曲面適形輪椅背靠應符合下列所有規範： (1) 適形硬式底板及適形軟墊。 (2) 可快速拆裝設計。 (3) 可調整深度或角度的嵌入式吊掛系統。 3. 軀幹側支撐架：具有依身型調整功能。 4. 頭靠系統：具有可調整支撐高度、前後位置及角度之結構。 四、其他規定：
	18	擺位系統-B款 (曲面適形輪椅背靠) ★	6,000	6,000	6,000	3	甲	1. 本項補助須為輪椅或電動輪椅使用者。 2. 十八歲以下符合補助資格者得二年申請補助一次。 3. 申請單支軀幹側支撐架者補助金額減半。 4. 擺位系統A款及B款僅能擇一申請，依評估結果一次申請二款以上，均視為補助一項次。 5. 擺位系統及輪椅C款量身訂製型同時申請者，視為補助一項次。 6.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另量產型產品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
	19	擺位系統-C款 (輪椅軀幹側支撐架) ★	3,000	3,000	3,000	3	甲	
	20	擺位系統-D款 (輪椅頭靠系統) ★	2,500	2,500	2,500	3	甲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個人行動輔具	21	電動代步車 ★	25,000	18,750	12,500	5	甲	<p>一、補助對象：應具自行駕駛電動代步車之能力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2.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重度以上者。 3. 多重障礙且符合上列條件之一者。 <p>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4）。</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電動代步車以四輪規格為原則，且兩前輪之輪胎內側距離須大於 30 公分。</p> <p>四、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動輪椅及電動代步車，二者間僅得擇一項申請補助。 2.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22	特製機車-A 款 （加裝輔助後輪特製車）	60,000	45,000	30,000	6	不須評估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肢體障礙者。 2. 平衡機能障礙者。 3.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 <p>二、功能或規格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製機車-A 款，含機車新品及於該車輛加裝輔助後輪。 2. 特製機車-B 款，含機車新品及於該車加裝輪椅直上裝置。 3. 汽車改裝-油門或煞車連桿，指改裝油門或煞車之位置、操控方式或運動方式，使適合身心障礙者本人駕駛。 <p>三、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款及B款二者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2. 特製機車及機車改裝二者僅能擇一申請。 3. 申請特製機車及汽車、機車改裝者，應具有該類特製車輛之駕照。 4. 請款時須檢附特製車輛之行照影本。 5. 再度申請特製機車（含修訂前之「特製三輪機車」時，應於請款時檢附原機車報廢證明。
	23	特製機車-B 款 （改裝輪椅直上式特製車）	80,000	60,000	40,000	6	不須評估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肢體障礙者。 2. 平衡機能障礙者。 3.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 <p>二、功能或規格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製機車-A 款，含機車新品及於該車輛加裝輔助後輪。 2. 特製機車-B 款，含機車新品及於該車加裝輪椅直上裝置。 3. 汽車改裝-油門或煞車連桿，指改裝油門或煞車之位置、操控方式或運動方式，使適合身心障礙者本人駕駛。 <p>三、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款及B款二者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2. 特製機車及機車改裝二者僅能擇一申請。 3. 申請特製機車及汽車、機車改裝者，應具有該類特製車輛之駕照。 4. 請款時須檢附特製車輛之行照影本。 5. 再度申請特製機車（含修訂前之「特製三輪機車」時，應於請款時檢附原機車報廢證明。
	24	機車改裝-A 款 （裝置輔助輪）	10,000	7,500	5,000	6	不須評估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肢體障礙者。 2. 平衡機能障礙者。 3.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 <p>二、功能或規格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製機車-A 款，含機車新品及於該車輛加裝輔助後輪。 2. 特製機車-B 款，含機車新品及於該車加裝輪椅直上裝置。 3. 汽車改裝-油門或煞車連桿，指改裝油門或煞車之位置、操控方式或運動方式，使適合身心障礙者本人駕駛。 <p>三、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款及B款二者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2. 特製機車及機車改裝二者僅能擇一申請。 3. 申請特製機車及汽車、機車改裝者，應具有該類特製車輛之駕照。 4. 請款時須檢附特製車輛之行照影本。 5. 再度申請特製機車（含修訂前之「特製三輪機車」時，應於請款時檢附原機車報廢證明。
	25	機車改裝-B 款 （裝設輪椅直上裝置）	30,000	22,500	15,000	6	不須評估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肢體障礙者。 2. 平衡機能障礙者。 3.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 <p>二、功能或規格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製機車-A 款，含機車新品及於該車輛加裝輔助後輪。 2. 特製機車-B 款，含機車新品及於該車加裝輪椅直上裝置。 3. 汽車改裝-油門或煞車連桿，指改裝油門或煞車之位置、操控方式或運動方式，使適合身心障礙者本人駕駛。 <p>三、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款及B款二者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2. 特製機車及機車改裝二者僅能擇一申請。 3. 申請特製機車及汽車、機車改裝者，應具有該類特製車輛之駕照。 4. 請款時須檢附特製車輛之行照影本。 5. 再度申請特製機車（含修訂前之「特製三輪機車」時，應於請款時檢附原機車報廢證明。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個人行動輔具	26	機車改裝-C款 (裝設倒退輔助器)	8,000	6,000	4,000	6	不須評估	6.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
	27	汽車改裝-油門或煞車連桿	15,000	11,250	7,500	6	不須評估	
	28	單支拐杖-不鏽鋼	1,000	750	500	5	不須評估	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肢體障礙者。 2. 平衡機能障礙者。 3.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 二、評估規定：申請帶輪型助步車、姿勢控制型助行器、軀幹前臂支撐型步態訓練器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29	單支拐杖-鋁製	500	375	250	3	不須評估	1. 經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並於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載明本項輔具需求(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5)。 2.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5)。
	30	助行器	800	600	400	3	不須評估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 1. 帶輪型助步車須完全符合下列功能條件： (1) 附手控煞車及煞車鎖定功能。 (2) 附臨時休憩座位功能。 2. 姿勢控制型助行器：須可調整為前推或後拉方式雙用，以調整步態模式，並須提供下列配件至少二項：1. 轉向角度範圍或轉向、定向可控制輪。2. 單向只進不退輪或阻力調整輪。3. 骨盆側支撐墊。4. 骨盆懸吊或座墊。5. 前臂支撐配件。
	31	帶輪型助步車 (助行椅) Ⓜ	3,000	2,250	1,500	3	甲	3. 軀幹前臂支撐型步態訓練器：可藉由前臂支撐、軀幹支撐配件以協助四肢動作控制能力不佳，無法使用一般步行輔具者，並須提供下列配件至少三項：1. 轉向角度範圍或轉向、定向可控制輪。2. 單向只進不退輪或阻力調整輪。3. 踝足分隔配件 4. 大腿分隔配件。5. 骨盆懸吊或座墊。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個人行動輔具	32	姿勢控制型助行器 Ⓜ	6,000	4,500	3,000	3	甲	四、其他規定： 1. 拐杖如依實際需求同時申請雙側使用者，可補助額度依左列基準加倍，並視為補助一項次。 2. 申請軀幹前臂支撐型步態訓練器須為四肢動作控制能力不佳，無法使用一般步行輔具者。 3.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33	軀幹前臂支撐型步態訓練器 Ⓜ	15,000	11,250	7,500	3	甲	
	34	移位腰帶 ★	1,500	1,125	750	3	甲丁	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2. 平衡機能障礙者。 3.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 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6)。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 1. 移位腰帶之寬度至少須有 10 公分，接觸面不可有銳利部分；且須有 4 個以上之提把可供抓握。 2. 移位轉盤之上下兩接觸面須為防滑材質，且整體厚度須二公分以下。 3. 移位板可作為坐姿移位時相鄰平面之橋板，長度至少須 60 公分、寬度至少須 20 公分、厚度須 1 公分以下。
	35	移位轉盤 ★	2,000	1,500	1,000	3	甲丁	
	36	移位板 ★	2,000	1,500	1,000	5	甲丁	四、其他規定：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個人行動輔具	37	人力移位吊帶 ★	4,000	3,000	2,000	3	甲丁	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2. 具重度以上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3. 植物人。 4. 重度以上失智症者。 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6）。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 1. 人力移位吊帶至少須有 4 個提把以利個案於坐姿或臥姿下以人力搬運移位。 2. 移位滑墊-A 款須使用容易滑動之材質以利個案在坐姿下之平行位移並降低及接觸面之摩擦。其寬度、長度至少須達到 50 公分以上。 3. 移位滑墊-B 款須使用容易滑動之材質以利個案在臥姿下之平行位移並降低及接觸面之摩擦。其寬度至少須達到 45 公分以上、長度至少須達到 170 公分以上。 四、其他規定： 1. 限居家使用者申請。 2.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38	移位滑墊-A 款 ★	3,000	2,250	1,500	5	甲丁	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2. 具重度以上肢障之多重障礙者。 3. 植物人。 二、評估規定：申請移位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經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並於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載明本項輔具需求（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6）。
	39	移位滑墊-B 款 ★	8,000	6,000	4,000	5	甲丁	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2. 具重度以上肢障之多重障礙者。 3. 植物人。 二、評估規定：申請移位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經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並於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載明本項輔具需求（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6）。
	40	移位機 Ⓜ	40,000	30,000	20,000	10	甲丁	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2. 具重度以上肢障之多重障礙者。 3. 植物人。 二、評估規定：申請移位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經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並於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載明本項輔具需求（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6）。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個人行動輔具	41	移位機吊帶	6,000	4,500	3,000	3	不須評估	<p>2.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6)。</p> <p>三、其他規定：</p> <p>1. 曾依本辦法獲移位機補助者，三年後始得申請移位機吊帶。</p> <p>2.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p>
	42	視障用白手杖	700	525	350	2	不須評估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視覺障礙者。</p> <p>2. 具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p> <p>二、功能或規格要求：</p> <p>「收錄音機或隨身聽-B款(數位型)應具電子書朗讀功能。</p> <p>三、其他規定：</p> <p>1. 視障用點字手錶及視障用語音報時器僅能擇一申請。</p> <p>2. 「收錄音機或隨身聽」A款及B款僅能擇一申請。</p> <p>3.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p>
溝通及資訊、視覺	43	收錄音機或隨身聽-A款(一般型)	1,000	750	500	3	不須評估	<p>三、其他規定：</p> <p>1. 視障用點字手錶及視障用語音報時器僅能擇一申請。</p> <p>2. 「收錄音機或隨身聽」A款及B款僅能擇一申請。</p> <p>3.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p>
	44	收錄音機或隨身聽-B款(數位型)	2,500	1,875	1,250	5	不須評估	
	45	視障用點字手錶	3,000	2,250	1,500	5	不須評估	
	46	視障用語音報時器	300	225	150	3	不須評估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溝通及資訊、視覺	47	特製眼鏡 ★	6,000	4,500	3,000	4	甲 丁 戊	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視覺障礙者。 2. 具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二、評估規定：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經眼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 2.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7)。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 1. 特製眼鏡：針對屈光矯正、斜視矯正、放大、遠用及近用、延伸視野、防眩光、增強對比等功能須另製、加工、修改或染色者。 2. 包覆式濾光眼鏡：鏡框於上緣、側緣及下緣均應有遮擋光線之包覆設計、有濾光效果、可阻隔藍光及紫外光。 3. 手持望遠鏡：同時載明倍率及口徑、放大倍率在二倍以上、重量三百公克(g)以下。 4. 放大鏡：鏡片規格必須同時載明倍率及屈光度、非球面鏡片、倍率應高於二倍及屈光度高於八菲涅爾透鏡(Fresnel Lens)不列入補助範圍。 四、其他規定：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另特製眼鏡之鏡片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
	48	包覆式濾光眼鏡 ★	4,000	3,000	2,000	4	甲 丁 戊	
	49	手持望遠鏡 ★	4,000	3,000	2,000	5	甲 丁 戊	
	50	放大鏡 ★	2,500	1,875	1,250	5	甲 丁 戊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溝通及資訊、視覺	51	點字板 ★	1,800	1,350	900	10	不須評估	<p>一、補助對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覺障礙者。 2. 具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p>二、評估規定：點字機（打字機）之使用需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7）。</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p>
	52	點字機（打字機） ★	32,000	24,000	16,000	7	甲丁戊	<p>點字機（打字機）：具六點鍵以及空白、倒退、換行鍵，可調整邊界。</p> <p>四、其他規定：</p> <p>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p>
	53	點字觸摸顯示器-A款 ★	50,000	37,500	25,000	4	甲丁戊	<p>一、補助對象：六歲以上且具點字辨識能力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覺障礙者。 2. 具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p>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7）。</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字觸摸顯示器 A 款應符合以下所有規格：二十方以上且八點顯示、可支援一種以上視窗版中英文視障用電腦報讀軟體。 2. 點字觸摸顯示器 B 款應含 A 款所有功能及規格，且總重量二公斤以下。
	54	點字觸摸顯示器-B款 ★	70,000	52,500	35,000	4	甲丁戊	<p>四、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須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含電腦主機、螢幕、鍵盤）。 2. 觸摸顯示器及報讀軟體同時申請時，視為補助一項次。 3.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 使用 年限	評估 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溝通及資訊、視覺	55	可攜式擴視機-A 款 ★	20,000	15,000	10,000	4	甲 丁 戊	一、補助對象：申請者限指數視力（CF-一五公分）以上者（依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認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視覺障礙者。 2. 具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7）。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 1. 可攜式擴視機-A 款應符合以下所有規格：螢幕尺寸 2.8 英吋以上、色彩模式三組（黑白、負片、彩色模式）以上、支援放大及縮小功能且倍率為 6 倍以上者。 2. 可攜式擴視機-B 款應符合以下所有規格：螢幕尺寸 3.5 英吋以上、色彩模式 3 組（黑白、負片、彩色模式）以上、支援放大及縮小功能且倍率為 6 倍以上；並提供經評估所需其他功能配備（含亮度調整、對比調整、望遠、記憶或儲存畫面、6.5 吋以上螢幕、螢幕角度調整、連接電腦或電視、書寫支架或把手、觸控螢幕等）達任 3 項以上功能者。 3. 桌上型擴視機-A 款應符合以下所有規格：色彩模式 3 組以上、支援放大及縮小功能且倍率在 30 倍以上、可自動對焦或可切換手動對焦者。 4. 桌上型擴視機-B 款應符合以下所有規格：色彩模式五組（如增加藍黃、黑黃或其他組合）以上、支援放大及縮小功能且倍率在 40 倍以上、可自動對焦及可切換自動手動對焦；並提供經評估所需其他功能配備（含亮度調整、對比調整、望遠、記憶、儲存、托盤、導引線、定位指示、亮度調整、焦距鎖定、可旋轉鏡頭、一體成型且螢幕可調整、及電腦畫面分割、等）達任 5 項以上功能者。 5.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
	56	可攜式擴視機-B 款 ★	40,000	30,000	20,000	4	甲 丁 戊	
	57	桌上型擴視機-A 款 ★	50,000	37,500	25,000	6	甲 丁 戊	
	58	桌上型擴視機-B 款 ★	75,000	56,250	37,500	6	甲 丁 戊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溝通及資訊、視覺	59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A 款 ★	3,000	2,250	1,500	6	甲 丁 戊	<p>一、補助對象：六歲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覺障礙者。 2. 具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p>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7）。</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應符合以下規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A 款：具備中英文語音報讀功能、支援字形字義解釋功能、可使用無字天書輸入法、具朗讀點字檔案功能、可支援點字觸摸顯示器。 2.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B 款：具備中英文語音報讀功能、支援多語音方案朗讀功能、支援字形字義前後解釋詞彙功能、具模擬滑鼠座標導引功能、可支援觸摸點字顯示器。 3.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C 款：具備中英文語音報讀功能、支援圖形標記功能、完整支援 office 系列軟體、具備閱讀 pdf 檔案功能、可支援觸摸點字顯示器。 <p>四、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須具電腦操作能力並已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含電腦主機、螢幕、鍵盤)。 2. 觸摸顯示器及報讀軟體同時申請時，視為補助一項次。 3.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
	60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B 款 ★	6,000	4,500	3,000	6	甲 丁 戊	<p>一、補助對象：六歲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覺障礙者。 2. 具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p>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7）。</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應符合以下規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B 款：具備中英文語音報讀功能、支援多語音方案朗讀功能、支援字形字義前後解釋詞彙功能、具模擬滑鼠座標導引功能、可支援觸摸點字顯示器。 2.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C 款：具備中英文語音報讀功能、支援圖形標記功能、完整支援 office 系列軟體、具備閱讀 pdf 檔案功能、可支援觸摸點字顯示器。 <p>四、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須具電腦操作能力並已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含電腦主機、螢幕、鍵盤)。 2. 觸摸顯示器及報讀軟體同時申請時，視為補助一項次。 3.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
	61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C 款 ★	12,000	9,000	6,000	6	甲 丁 戊	<p>一、補助對象：六歲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覺障礙者。 2. 具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p>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7）。</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應符合以下規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C 款：具備中英文語音報讀功能、支援圖形標記功能、完整支援 office 系列軟體、具備閱讀 pdf 檔案功能、可支援觸摸點字顯示器。 <p>四、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須具電腦操作能力並已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含電腦主機、螢幕、鍵盤)。 2. 觸摸顯示器及報讀軟體同時申請時，視為補助一項次。 3.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
	62	視障用視訊放大軟體 ★	18,000	13,500	9,000	6	甲 丁 戊	<p>一、補助對象：六歲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覺障礙者。 2. 具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p>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7）。</p>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溝通及資訊-視覺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至少 6 倍以上之螢幕放大功能、滑鼠指標及文字編輯游標具多種放大提示調整之選擇、螢幕顯示色相可作多模式切換(含高反差、對比色、十字導引、平滑字形等)放大顯示視窗可選擇分割視窗、全螢幕顯示或區塊顯示。</p> <p>四、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須具電腦操作能力並已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含電腦主機、螢幕、鍵盤)。 2. 限指數視力(CF-十五公分)以上者(依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認定)申請。 3.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
	63	語音手機 ★	4,000	3,000	2,000	3	甲丁戊	<p>一、補助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覺障礙者。 2. 具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p>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七)。</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具各層選單之語音報讀、文字簡訊播報、開關機聲音或震動提示、語音播報通訊錄內容及來電號碼等功能。</p> <p>四、其他規定：</p> <p>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國家通訊主管機關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之標籤號碼及其他必要資訊。</p>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 使用 年限	評估 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溝通及資訊：聽覺	64	傳真機	4,000	3,000	2,000	3	不須評估	<p>一、補助對象：六歲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聽覺障礙者。 2. 語言機能障礙者。 3.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 4. 視障者(限65、66項次為彰化縣補助增訂對象)。 <p>二、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行動電話機 B 款或影像電話機，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8)。 2. 申請行動電話機-B 款者應經評估確認具讀唇辨識或手語表達能力。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動電話機-B 款：於手機顯示幕同一面附有攝影鏡頭，並能雙向提供即時影像傳輸功能。 2. 影像電話機：除有一般電話機的功能外，另須有影像輸出和輸入功能，且必須提供網路的連接孔。 <p>四、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動電話機各款僅能擇一申請。 2. 傳真機及影像電話以共同生活戶為補助單位，每戶僅得申請一台。 3.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另行行動電話機應標示經國家通訊主管機關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之標籤號碼。
	65	行動電話機-A 款	2,000	1,500	1,000	3	不須評估	
	66	行動電話機 -B 款 (具影像即時傳輸功能) ★	4,000	3,000	2,000	3	甲乙丙丁	
	67	影像電話機 ★	5,000	3,750	2,500	3	甲乙丙丁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溝通及資訊，聽覺	68	助聽器 -A 款 (口袋型) (H)	4,000	3,000	2,000	3	丙	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聽覺障礙者。 2. 具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二、評估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經聽力師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9)。 2.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9)。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 1. A 款口袋型：經連接線連接助聽器及接收器，且接受器之體積不適於懸掛耳後或置於耳內之類比式或數位式之機種，並須具備二個以上音頻控制開關、T 線圈感應功能、音量大小調整開關。 2. B 款類比式或手調數位式：採類比方式處理聲音訊號或數位型採手調方式調整之助聽器。 3. C 款數位式：採數位方式處理聲音訊號之助聽器，並符合下列四種以上功能或規格：1. 具四個壓縮頻道以上 2. 多聆聽程式 3. 噪音抑制 4. 方(指)向性麥克風 5. 迴饋音消除 6. 自動情境辨識(切換)功能 7. 雙耳同步功能 8. 資料記錄 9. 學習(可訓練)功能 10. 頻率壓縮、搬移 11. 及無線傳輸系統相容 12. 及遙控裝置相容 13. 及線圈系統相容 14. 內建實耳測量功能。 四、其他規定： 1. 雙耳聽力損失在五十五dBHL至一百一十dBHL之間補助二只；優耳聽力在五十五dBHL至一百一十dBHL之間、劣耳聽力劣於一百一十dBHL補助一只；聽力損失認定基準為氣導聽力檢查頻率五百Hz、一千Hz、二千Hz及四千Hz之平均閾值。 2. 補助單位為一只，每側於左列年限內以補助一只為限。雙耳聽力損失經評估符合補助二只，得同時或分別申請，均視為補助一項次。 3. 口袋型以補助一只為限。 4. 十二歲以下得每二年申請補助一次。 5. 十八歲以下或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學校日間部就學者申請C款數位式時，其功能規格若符合該款所列基準六種以上，補助金額得逾左列規定，上限為單耳二萬元，雙耳四萬元。
	69	助聽器 -B 款 (類比式或手調數位式) (H)	7,000	5,250	3,500	3	丙	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聽覺障礙者。 2. 具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二、評估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經聽力師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9)。 2.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9)。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 1. A 款口袋型：經連接線連接助聽器及接收器，且接受器之體積不適於懸掛耳後或置於耳內之類比式或數位式之機種，並須具備二個以上音頻控制開關、T 線圈感應功能、音量大小調整開關。 2. B 款類比式或手調數位式：採類比方式處理聲音訊號或數位型採手調方式調整之助聽器。 3. C 款數位式：採數位方式處理聲音訊號之助聽器，並符合下列四種以上功能或規格：1. 具四個壓縮頻道以上 2. 多聆聽程式 3. 噪音抑制 4. 方(指)向性麥克風 5. 迴饋音消除 6. 自動情境辨識(切換)功能 7. 雙耳同步功能 8. 資料記錄 9. 學習(可訓練)功能 10. 頻率壓縮、搬移 11. 及無線傳輸系統相容 12. 及遙控裝置相容 13. 及線圈系統相容 14. 內建實耳測量功能。 四、其他規定： 1. 雙耳聽力損失在五十五dBHL至一百一十dBHL之間補助二只；優耳聽力在五十五dBHL至一百一十dBHL之間、劣耳聽力劣於一百一十dBHL補助一只；聽力損失認定基準為氣導聽力檢查頻率五百Hz、一千Hz、二千Hz及四千Hz之平均閾值。 2. 補助單位為一只，每側於左列年限內以補助一只為限。雙耳聽力損失經評估符合補助二只，得同時或分別申請，均視為補助一項次。 3. 口袋型以補助一只為限。 4. 十二歲以下得每二年申請補助一次。 5. 十八歲以下或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學校日間部就學者申請C款數位式時，其功能規格若符合該款所列基準六種以上，補助金額得逾左列規定，上限為單耳二萬元，雙耳四萬元。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溝通及資訊、聽覺	70	助聽器 -C 款 (數位式) Ⓜ	15,000	11,250	7,500	3	丙	<p>6. 初次申請時年滿 65 歲以上且非低收入戶者，補助額度以 B 款基準為限。</p> <p>7. 功能及規格未符合 C 款基準者，補助額度以 B 款基準為限。</p> <p>8. 已裝置人工電子耳之該耳不得申請。</p> <p>9. 再度申請時，除 C 款外可免提出聽覺輔具評估報告書；申請 C 款補助額度者應於驗配後三個月內經聽力師出具驗證合格報告(見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二十五)始予補助。</p> <p>10.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p>
	71	電話擴音器	2,000	1,500	1,000	5	不須評估	<p>一、補助對象：</p> <p>1. 聽覺障礙者。</p> <p>2. 具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p> <p>二、其他規定：</p>
溝通及資訊、警示指示及信號	72	電話閃光震動器	2,000	1,500	1,000	5	不須評估	<p>1. 以共同生活戶為補助單位，每戶僅得申請一台。</p> <p>2.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p>
	73	門鈴閃光器	2,000	1,500	1,000	5	不須評估	
	74	無線震動警示器	2,000	1,500	1,000	5	不須評估	
	75	火警閃光警示器	2,000	1,500	1,000	5	不須評估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溝通及資訊、警示指示及信號	76	個人衛星定位器 ★	10,000	7,500	5,000	2	甲 丁	一、補助對象：須有獨力外出之行動能力，且有走失之虞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失智症。 2. 智能障礙。 3. 自閉症。 4.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 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11）。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應符合下列所有規範或功能之二年服務保用及產品保固 1. AGPS 之衛星定位。 2. 地點查詢服務。 3. 電池待機超過 72 小時。 4. 緊急求援功能。 5. 雙向通話功能。 四、其他規定：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
溝通及資訊、發聲	77	人工講話器-一般型	2,000	2,000	2,000	1	不須評估	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聲音機能障礙者。 2. 語言機能障礙者。 3. 具上述任一種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 二、評估規定：申請電子型（電動式）人工講話器限經醫師診斷證明書註明全喉切除或嚴重呼吸發聲功能障礙，無法透過手術重建改善發聲功能，並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10）。
	78	人工講話器-電子型（電動式） ★	20,000	20,000	20,000	5	乙	三、其他規定： 1. 一般型及電子型僅能擇一申請。 2.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溝通及資訊，溝通相關輔具	79	溝通輔具-A款 (圖卡兌換溝通系統) Ⓜ	5,000	3,750	2,500	4	乙	<p>一、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所有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能障礙者、聽覺障礙者、語言機能障礙者、自閉症者、失智症者或上列任一種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 2. 因身心功能損傷造成言語溝通困難，且嚴重影響人際互動及社會參與者，如發展性障礙(含智能障礙、腦性麻痺、自閉症、語言發展遲緩)、後天性障礙(含失語症、腦傷、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帕金森氏症、失智症)。 3. 經輔具評估使用溝通輔具對促進溝通理解、溝通表達和交談活動表現有幫助者。 <p>二、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相關專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語言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12)。 2.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12)。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各款應分別符合下列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 款溝通輔具：本款屬無語音輸出之溝通設備，應包括至少一千個溝通符號之圖卡、句條、圖卡展示和收納設備以及訓練手冊及訓練影片。 2. B 款溝通輔具：本款屬低階語音溝通器，可依使用者需求自行設計溝通版面，並具重複錄音或記憶溝通訊息及放音功能。 3. C 款溝通輔具：本款屬高階語音溝通器，可依使用者需求自行設計溝通版面，至少可錄製一百五十句語音，並具重複錄音或記憶溝通訊息及放音功能。 4. D 款溝通輔具：本款屬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除具重複錄音或記憶溝通訊息及放音功能外，另須提供至少一種掃描功能。 5. E 款溝通輔具：本款為語音溝通軟體，可安裝於一般電腦，軟體應具重複錄放音及動態版面顯示功能，並提供至少一千個溝通符號組，供溝通版面設計之用，軟體須具掃描功能。
	80	溝通輔具-B款 (低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	7,000	5,250	3,500	4	乙	<p>一、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所有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能障礙者、聽覺障礙者、語言機能障礙者、自閉症者、失智症者或上列任一種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 2. 因身心功能損傷造成言語溝通困難，且嚴重影響人際互動及社會參與者，如發展性障礙(含智能障礙、腦性麻痺、自閉症、語言發展遲緩)、後天性障礙(含失語症、腦傷、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帕金森氏症、失智症)。 3. 經輔具評估使用溝通輔具對促進溝通理解、溝通表達和交談活動表現有幫助者。 <p>二、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相關專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語言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12)。 2.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12)。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各款應分別符合下列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 款溝通輔具：本款屬無語音輸出之溝通設備，應包括至少一千個溝通符號之圖卡、句條、圖卡展示和收納設備以及訓練手冊及訓練影片。 2. B 款溝通輔具：本款屬低階語音溝通器，可依使用者需求自行設計溝通版面，並具重複錄音或記憶溝通訊息及放音功能。 3. C 款溝通輔具：本款屬高階語音溝通器，可依使用者需求自行設計溝通版面，至少可錄製一百五十句語音，並具重複錄音或記憶溝通訊息及放音功能。 4. D 款溝通輔具：本款屬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除具重複錄音或記憶溝通訊息及放音功能外，另須提供至少一種掃描功能。 5. E 款溝通輔具：本款為語音溝通軟體，可安裝於一般電腦，軟體應具重複錄放音及動態版面顯示功能，並提供至少一千個溝通符號組，供溝通版面設計之用，軟體須具掃描功能。
	81	溝通輔具-C款 (高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	10,000	7,500	5,000	4	乙	<p>一、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所有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能障礙者、聽覺障礙者、語言機能障礙者、自閉症者、失智症者或上列任一種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 2. 因身心功能損傷造成言語溝通困難，且嚴重影響人際互動及社會參與者，如發展性障礙(含智能障礙、腦性麻痺、自閉症、語言發展遲緩)、後天性障礙(含失語症、腦傷、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帕金森氏症、失智症)。 3. 經輔具評估使用溝通輔具對促進溝通理解、溝通表達和交談活動表現有幫助者。 <p>二、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相關專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語言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12)。 2.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12)。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各款應分別符合下列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 款溝通輔具：本款屬無語音輸出之溝通設備，應包括至少一千個溝通符號之圖卡、句條、圖卡展示和收納設備以及訓練手冊及訓練影片。 2. B 款溝通輔具：本款屬低階語音溝通器，可依使用者需求自行設計溝通版面，並具重複錄音或記憶溝通訊息及放音功能。 3. C 款溝通輔具：本款屬高階語音溝通器，可依使用者需求自行設計溝通版面，至少可錄製一百五十句語音，並具重複錄音或記憶溝通訊息及放音功能。 4. D 款溝通輔具：本款屬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除具重複錄音或記憶溝通訊息及放音功能外，另須提供至少一種掃描功能。 5. E 款溝通輔具：本款為語音溝通軟體，可安裝於一般電腦，軟體應具重複錄放音及動態版面顯示功能，並提供至少一千個溝通符號組，供溝通版面設計之用，軟體須具掃描功能。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溝通及資訊、溝通相關輔具	82	溝通輔具-D款 (具掃描功能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	20,000	15,000	10,000	4	乙	6. F 款溝通輔具：本款屬液晶觸控專用型語音溝通器，應提供版面設計軟體且至少有一千個溝通符號，供溝通版面設計之用、重複錄放音及至少二種合成語音及掃描功能。 四、其他規定： 1. B、C、D、E、F 等五款溝通輔具僅能擇一項申請。依評估結果須配合使用「溝通或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並一併申請者，合併列計補助一項次。 2. 申請 E 款溝通輔具者，須已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含電腦主機、作業系統、螢幕、鍵盤)。 3. 申請 E、F 款時，應於輔具輔具評估報告書中檢附三個月以上的語言治療溝通訓練計畫或紀錄，以落實配置本項輔具之目的。 4. 12 歲以下兒童，申請 A、B、C、D 四款時得二年申請補助一次。 5. 溝通輔具除 A 款外，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之載明產品規格、型號、序號及功能之保固書影本。 6.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
	83	溝通輔具-E款 (語音溝通軟體) Ⓜ	20,000	15,000	10,000	4	乙	
	84	溝通輔具-F款 (動態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	30,000	22,500	15,000	4	乙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溝通及資訊·電腦	85	電腦輔具-網路攝影機	600	450	300	5	不須評估	<p>一、補助對象：六歲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聽覺障礙者。 2. 語言機能障礙者。 3.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 <p>二、其他規定：應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包括電腦主機、作業系統、螢幕、鍵盤)。</p>
	86	電腦輔具-A款(滑鼠或鍵盤介面) ★	3,000	2,250	1,500	5	甲乙丁	<p>一、補助對象：肢體障礙或具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且無法操作一般鍵盤或滑鼠者。</p> <p>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13)。</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p> <p>1. A 款電腦輔具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替代性滑鼠：可透過軌跡球、搖桿、觸控板、按鍵或滑輪等方式控制電腦螢幕游標並可透過支援軟體於硬體上設定下列每一種功能：按左鍵一次、按右鍵一次、按左鍵兩次、捲軸及拖曳等功能。 (2) 能完整執行鍵盤按鍵功能之迷你鍵盤介面：鍵盤按鍵操作區之長軸小於二十公分。 (3) 能完整執行鍵盤按鍵功能之按鍵加大介面：數字鍵及中英文拼音鍵鍵帽之短邊長或直徑大於二點五公分。 (4) 鍵盤介面：鍵盤按鍵為內嵌型式。 <p>2. B 款電腦輔具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替代性滑鼠：可透過軌跡球、搖桿、觸控板、按鍵或滑輪等方式控制電腦螢幕游標，並具備下列每一種功能：按左鍵一次、按右鍵一次、按左鍵二次、拖曳及捲軸等功能，並可支援外接開關操作。 (2) 替代性鍵盤：可透過支援的軟體設定自行排列組合按鍵位置或自行定義按鍵功能，或可外接開關操作。 (3) 螢幕鍵盤及滑鼠：可透過軟體設定控制電腦螢幕游標並具下列功能之一：自行定義鍵盤之按鍵位置、自行定義組合鍵之功能、鍵盤掃描功能。
	87	電腦輔具-B款(滑鼠或鍵盤介面) ★	6,000	4,500	3,000	5	甲乙丁	<p>一、補助對象：肢體障礙或具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且無法操作一般鍵盤或滑鼠者。</p> <p>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13)。</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p> <p>1. A 款電腦輔具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替代性滑鼠：可透過軌跡球、搖桿、觸控板、按鍵或滑輪等方式控制電腦螢幕游標，並具備下列每一種功能：按左鍵一次、按右鍵一次、按左鍵二次、拖曳及捲軸等功能，並可支援外接開關操作。 (2) 替代性鍵盤：可透過支援的軟體設定自行排列組合按鍵位置或自行定義按鍵功能，或可外接開關操作。 (3) 螢幕鍵盤及滑鼠：可透過軟體設定控制電腦螢幕游標並具下列功能之一：自行定義鍵盤之按鍵位置、自行定義組合鍵之功能、鍵盤掃描功能。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 使用 年限	評估 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溝通及資訊，電腦								四、其他規定： 1. 各款僅能擇一申請。 2. 須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包括電腦主機、作業系統、螢幕、鍵盤)。 3.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
	88	電腦輔具-C款(吹吸嘴控滑鼠) ★	15,000	11,250	7,500	5	甲乙丁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具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或具重度以上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因四肢癱瘓以致無法操作一般滑鼠功能者。 2. 申請眼控滑鼠者，應符合前款規定且僅能以眼球動作操作滑鼠者。 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13)。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 1. C款-吹吸嘴控滑鼠應同時具以吹氣及吸氣控制電腦螢幕游標或可執行滑鼠左右鍵之功能。 2. D款-紅外線貼片感應滑鼠應具以移動肢體或五官動作來操控紅外線偵測之反光貼片，以控制電腦螢幕游標並可執行滑鼠左鍵或右鍵之功能。 3. E款-眼控滑鼠應具以追蹤瞳孔相對位置來控制電腦螢幕游標並可執行滑鼠左鍵或右鍵之功能。
	89	電腦輔具-D款-紅外線貼片感應滑鼠 ★	12,000	9,000	6,000	5	甲乙丁	四、其他規定： 1. 須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包括電腦主機、螢幕、鍵盤)。 2. 電腦輔具 A 款、B 款、C 款、D 款、E 款僅能擇一申請。 3.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
	90	電腦輔具-E款-眼控滑鼠 ★	100,000	75,000	50,000	5	甲乙丁	四、其他規定： 1. 須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包括電腦主機、螢幕、鍵盤)。 2. 電腦輔具 A 款、B 款、C 款、D 款、E 款僅能擇一申請。 3.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溝通及資訊、電腦	91	溝通或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 ④	5,000	3,750	2,500	5	甲乙丁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溝通或電腦輔具之補助對象者。</p> <p>二、評估規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相關專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14)。 2.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14)。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透過可固定於輪椅、桌上或床架上之夾具，以具三個以上可調角度並可固定關節之連桿系統，支撐並固定溝通輔具、筆記型(或平板)電腦或電腦輔具之各式聯結器，前述可調角度之關節其中至少兩個可各做 270 度角度旋轉調整，且最少承重 2 公斤以上。</p> <p>四、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評估結果，須使用電腦輔具或溝通輔具並一併提出申請者，合併計補助一項次。 2.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
身體、生理及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	92	語音血壓計	2,000	1,500	1,000	3	不須評估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覺障礙者。 2. 具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p>二、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音體重計、語音血壓計、語音體重計限身心障礙者本人具獨立操作能力者始得申請，並以共同生活戶為補助單位，每戶限申請一台。 2.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	93	直立式站立架 (H)	12,000	12,000	12,000	5	甲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肢體障礙者。 2. 植物人。 3. 智能障礙且無獨立站立能力者。 4.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期之多重障礙者。 <p>二、評估規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並於輔具評估報告書載明本項輔具需求(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15)。 2.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15)。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應具尺寸及各項支撐配件之調整功能，且符合下列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立式站立架：須提供固定綁帶及下列配件或功能至少三項：1. 桌板、2. 胸部側支撐墊、3. 骨盆側支撐墊、4. 兩側膝部支撐配件可獨立調整、5. 足部固定配件。 2. 前臥式站立架：須為可無段或多段調整前臥角度之站立架，並須提供固定綁帶、桌板及下列配件或功能至少三項：1. 胸部側支撐墊、2. 骨盆側支撐墊、3. 膝部分隔支撐墊、4. 足部固定配件。 3. 後仰式站立架或傾斜床：須為可無段或多段調整後仰角度之站立架或傾斜床，並須提供固定綁帶及下列配件至少三項：1. 頭部側支撐墊、2. 胸部側支撐墊、3. 骨盆側支撐墊、4. 兩側膝部分開固定、5. 足部固定配件、6. 踝關節角度可調整功能、7. 手部抓握桿或支撐桌面。 <p>四、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補助限居家使用。 2. 各款站立架僅能擇一申請。 3.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94	前臥式站立架 (H)	15,000	15,000	15,000	5	甲	
	95	後仰式站立架或傾斜床 (H)	20,000	20,000	20,000	5	甲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預防壓瘡	96	輪椅座墊-A款 (連通管型氣囊氣墊座-塑膠材質)★	5,000	5,000	5,000	2	甲	<p>一、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半身皮膚感覺或運動機能喪失，容易產生褥瘡者。 2. 於坐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者。 <p>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16）。</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各款應分別符合下列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 款及 B 款：氣囊數量應大於 20 顆，且氣囊高度應大於 2 英吋。 2. C 款：應搭配適形泡棉底座，其凝膠覆蓋面積不得小於座墊二分之一，且凝膠厚度須大於一英吋。 3. D 款：「固態凝膠座墊」應搭配適形泡棉底座，其凝膠覆蓋面積不得小於座墊之二分之一，且其凝膠厚度須大於一英吋。 4. E 款：「填充式氣囊氣墊座」其高度須大於二英吋。 5. F 款：「交替充氣型座墊」應含電動空氣幫浦及交替充氣功能之氣囊組。 6. G 款：應依個別需求取模製作座墊。 <p>四、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款僅能擇一申請。 2. 申請 G 款量製型座墊者，其輔具評估報告書中須載明「須採量製型座墊」。 3.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除 G 款外，均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申請 G 款量製型座墊者，保固書註明為「量身訂製型」，得免列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
	97	輪椅座墊-B款 (連通管型氣囊氣墊座-橡膠材質)★	10,000	10,000	10,000	2	甲	
	98	輪椅座墊-C款 (液態凝膠座墊)★	10,000	10,000	10,000	2	甲	
	99	輪椅座墊-D款 (固態凝膠座墊)★	8,000	8,000	8,000	5	甲	
	100	輪椅座墊-E款 (填充式氣囊氣墊座)★	8,000	8,000	8,000	5	甲	
	101	輪椅座墊-F款 (交替充氣型座墊)★	5,000	5,000	5,000	3	甲	
	102	輪椅座墊-G款 (量製型座墊)★	10,000	10,000	10,000	3	甲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預防壓瘡	103	氣墊床-A 款 Ⓜ	8,000	8,000	8,000	3	甲	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肢體癱瘓無法翻身且無法自行坐起者。 2. 於臥姿相關受壓處皮膚已有褥瘡者。 二、評估規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17)。 2.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17)。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氣墊床應具預防褥瘡及減輕褥瘡症狀之效果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氣墊床-A 款：應含十八管以上具可交替充氣功能之電動空氣幫浦及管狀氣囊組。 2. 氣墊床-B 款：應含交替充氣功能之電動空氣幫浦及管狀氣囊組，且須提供保固三年，並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1) 交替式充氣之管狀氣囊組，氣囊之管徑四英吋以上，並含有異常壓力警示及可暫停交替之開關。 (2) 氣管為三管交替式。 (3) 單管材質：「PU 聚氨酯 (Polyurethane)」或「PU 聚氨酯 (Polyurethane) + 尼龍 (Nylon)」。 (4) 單管壓力流量每分鐘四公升 (四 L/Min) 以上。 (5) 配有 C. P. R. 快速洩氣閥。 四、其他規定： 1. 限居家使用者申請。 2. 各款僅能擇一申請。 3.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104	氣墊床-B 款 Ⓜ	12,000	12,000	12,000	3	甲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及改裝組件	105	居家用照顧床 Ⓜ	8,000	6,000	4,000	5	甲	<p>一、補助對象：肢體癱瘓而無法翻身且無法自行坐起者。</p> <p>二、評估規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並於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載明本項輔具需求（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17）。 2.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17）。
	106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A 款（床面升降功能） Ⓜ	5,000	3,750	2,500	5	甲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家用照顧床床面須為三片以上之設計，至少須具備頭部及腿靠床片升降之功能。 2.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A 款係指除上述功能外，床面具升降功能。 3.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B 款係指具電動調整升降功能之產品。 <p>四、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居家使用者申請。 2. 居家用照顧床併同附加功能各款申請時，視為補助一項次。 3.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或居家用照顧床測試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107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B 款（電動升降功能） Ⓜ	5,000	3,750	2,500	5	甲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 使用 年限	評估 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及改裝組件	108	擺位椅 -A 款 Ⓜ	4,000	3,000	2,000	3	甲	一、補助對象：十二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中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2. 具中度以上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二、評估規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經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18），並於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載明本項輔具需求。 2.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18）。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 1. 擺位椅-B 款應具有二項以上座椅參數調整功能，並有二項以上擺位配件。 2. 擺位椅-C 款應含桌板，且應具有五項以上座椅參數調整功能，並有三項以上擺位配件。 3. 前述座椅參數調整功能包括：座深、座寬、座高、踏板高度、座面角度、座背靠角度、扶手高度、頭靠位置。 4. 前述擺位配件包括：骨盆帶、胸帶、腿帶、側支撐墊、分腿墊、膝前擋板、頭靠。 四、其他規定： 1. 各款僅能擇一申請。 2.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109	擺位椅 -B 款 Ⓜ	8,000	6,000	4,000	3	甲	
	110	擺位椅 -C 款 Ⓜ	15,000	11,250	7,500	5	甲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及改裝組件	111	升降桌 Ⓜ	6,000	4,500	3,000	5	甲丁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2. 具重度以上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p>二、評估規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18），並於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載明本項輔具需求。 2.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18)。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降桌應具有 20 公分以上之桌面高度調整功能。 2. 桌面尺寸深度應大於 60 公分、寬度大於 100 公分，底部空間須可容輪椅進入。 <p>四、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居家使用。 2.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
	112	爬梯機 ★	80,000	60,000	40,000	10	甲丁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法自行上下樓梯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 2. 植物人。 3. 重度以上平衡機能障礙。 4.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 <p>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19)。</p> <p>三、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身心障礙者實際共同生活戶為補助單位，每戶限申請一台。 2.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及改裝組件	113	居家無障礙設施-門A款(單處)	7,000	5,250	3,500	10	甲丁戊	<p>一、補助對象：須居住於設籍縣市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物人。 2. 肢體障礙者、視覺障礙者、失智症者、平衡機能障礙者、重要器官失去功能程度以上者、智能障礙程度以上者。 3. 具前款任一種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 <p>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到宅進行環境及使用需求之評估,並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19)。</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門」之工程分成 A、B 兩款。 A 款：為改變門片類型、門檻降低、順平或剔除、加裝橫式截水槽等任一項或一項以上之工程。 B 款：門之加寬、加高、新增、調整位置等任一項或一項以上之工程。 2. 「水龍頭」係指改裝為撥桿式、單閥式或電子感應式。 3. 「固定式斜坡道」係指固定於地面無法移動之斜坡,且材質須為金屬材質或泥做工程,鋪面應有防滑功能且長度達一百五十公分以上。 4. 「非固定式斜坡板」係指可任意移動之斜坡板,分成 A、B、C 三款：A 款為非輕量化材質,不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或長度超過三十公分之攜帶式輕量化斜坡板；B 款為輕量化材質,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長度超過九十公分；C 款為輕量化材質,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長度超過一百二十公分,且荷重能力達一百八十公斤以上。 5. 改善流理台於可靠近之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至少須有高度六十五公分以上之腿部淨空間。 <p>四、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扇門之 A 款及 B 款僅能擇一申請。 2. 扶手針對提供握持部位之長度每十公分補助一百五十元。 3. 隔間以牆面每平方公尺補助六百元。 	
	114	居家無障礙設施-門B款(單處)	10,000	7,500	5,000	10	甲丁戊		
	115	居家無障礙設施-扶手(每10公分)	150	112.5	75	10	甲丁戊		
	116	居家無障礙設施-可動式扶手(單支)	3,600	2,700	1,800	10	甲丁戊		
	117	居家無障礙設施-固定式斜坡道	10,000	7,500	5,000	10	甲丁戊		
	118	居家無障礙設施-非固定式斜坡板A款	3,500	2,625	1,750	10	甲丁戊		
	119	居家無障礙設施-非固定式斜坡板B款	5,000	3,750	2,500	10	甲丁戊		
	120	居家無障礙設施-非固定式斜坡板C款	10,000	7,500	5,000	10	甲丁戊		
	121	居家無障礙設施-水龍頭(單處)	3,000	2,250	1,500	10	甲丁戊		
	122	居家無障礙設施-防滑措施(單處)	3,000	2,250	1,500	10	甲丁戊		
	★	123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浴缸(新增、改換、移除-居家環境改善含原處填補)	7,000	5,250	3,500	10		甲丁戊
		124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洗臉台(槽)(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3,000	2,250	1,500	10		甲丁戊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及改裝組件★	125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馬桶(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5,000	3,750	2,500	10	甲丁戊	<p>4. 固定式斜坡道和非固定式斜坡板，於同一處僅能擇一申請補助。</p> <p>5. 居家無障礙設施全戶最高補助金額：低收入戶最高補助六萬元，中低收入戶最高四萬五千元，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三萬元。戶內身心障礙人數每增加一人，全戶可補助額度上限按上列基準增加百分之三十，但全戶最高補助額度不得逾上開基準一點五倍。</p> <p>6. 戶內有新增身心障礙人口時，於左列年限內曾申請之項目仍得再度申請，全戶補助總額比照(五)之基準。</p> <p>7. 每次申請之各項目併計為一項次之輔具補助。</p> <p>8. 各項均以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戶為申請單位。</p> <p>9. 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者，其改善部分如須改變硬體結構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施工前後照片、改善項目及規格說明)及房屋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影本(非自有房屋者，須附租賃契約書影本、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屋主出具之施工同意書)，補助單位得審查其施作及核銷內容是否與輔具評估報告書吻合。</p>
	126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流理台(新增、改換)	15,000	11,250	7,500	10	甲丁戊	
	127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抽油煙機(位置調整)	1,000	750	500	10	甲丁戊	
	128	居家無障礙設施-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	5,000	3,750	2,500	10	甲丁戊	
	129	居家無障礙設施-隔間	600	450	300	10	甲丁戊	
	130	居家無障礙設施-反光貼條或消光處理(單處)	3,000	2,250	1,500	3	甲丁戊	
個人照顧及保護	131	居家無障礙設施-壁掛式淋浴椅(床)★	5,000	3,750	2,500	10	甲丁戊	<p>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智能障礙者。</p> <p>2. 具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p> <p>3. 張力低、平衡差或常發生癲癇之障礙者。</p>
	132	居家無障礙設施-特殊簡易洗槽★	2,000	1,500	1,000	10	甲丁戊	
	133	居家無障礙設施-特殊簡易浴槽★	5,000	3,750	2,500	10	甲丁戊	
	134	頭護具★	600	450	300	2	不須評估	
	135	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或沐浴椅	1,200	900	600	3	不須評估	
							<p>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肢體障礙者。</p> <p>2. 重度以上失智症者。</p> <p>3. 具上述任一種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p>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個人照顧及保護	136	語音體溫計	300	225	150	3	不須評估	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視覺障礙者。 2. 具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二、其他規定： 1. 語音體溫計、語音體重計限身心障礙者本人具獨立操作能力者始得申請，並以共同生活戶為補助單位，每戶限申請一台。 2.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另語音體溫計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
	137	語音體重計	1,000	750	500	3	不須評估	一、補助對象：身心障礙者。 二、規格或功能規範： 1. 衣着用輔具：指可協助衣着之穿衣桿、穿鞋器、襪輔助器、長柄取物鉗等相關項目。 2. 飲食用輔具：指可協助飲食之特殊刀、叉、湯匙、筷子、杯盤、防滑墊等相關項目。 3. 居家用生活輔具：指有助於居家活動之特殊門把、烹調用具、開瓶罐器、特製開關等相關項目。
	138	衣着用輔具	500	375	250	3	不須評估	一、補助對象：身心障礙者。 二、規格或功能規範： 1. 衣着用輔具：指可協助衣着之穿衣桿、穿鞋器、襪輔助器、長柄取物鉗等相關項目。 2. 飲食用輔具：指可協助飲食之特殊刀、叉、湯匙、筷子、杯盤、防滑墊等相關項目。 3. 居家用生活輔具：指有助於居家活動之特殊門把、烹調用具、開瓶罐器、特製開關等相關項目。
居家生活	139	飲食用輔具	500	375	250	3	不須評估	三、其他規定： 1. 上列各類補助金額為單次補助額度上限。 2. 限居家使用。
	140	居家用生活輔具	500	375	250	3	不須評估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矯具及義具	141	部分手義肢 Ⓜ	10,000	10,000	10,000	2	甲	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肢體障礙者。 2. 具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二、評估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之復健科、骨科之專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20、21)。 2.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20、21)。 三、其他規定： 1. 應先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申請給付，並達本基準表所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後，因需要而重新製作者始得申請本項補助。 2. 對同一部位每次申請以給付一項次為限。 3. 美觀手套、腳掌組更換應於新製義肢滿二年後，始得申請。 4. 義肢得依實際需求申請雙側補助，其補助額度得予加倍。 5.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142	部分足義肢 Ⓜ	10,000	10,000	10,000	2	甲	
	143	美觀手套 Ⓜ	8,000	8,000	8,000	2	甲	
	144	義肢腳掌組 Ⓜ	4,500	4,500	4,500	2	甲	
	145	腕離斷或肘下義肢 Ⓜ	40,000	40,000	40,000	5	甲	
	146	踝離斷或膝下義肢 Ⓜ	40,000	40,000	40,000	5	甲	
	147	肘離斷或肘上義肢 Ⓜ	60,000	60,000	60,000	5	甲	
	148	膝離斷或膝上義肢 Ⓜ	60,000	60,000	60,000	5	甲	
	149	肩關節離斷或肩胛骨離斷義肢 Ⓜ	70,000	70,000	70,000	5	甲	
150	髖離斷或半骨盆切除義肢 Ⓜ	70,000	70,000	70,000	5	甲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矯具及義具	151	踝足矯具 (踝足支架) Ⓜ	3,500	3,500	3,500	3	甲	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肢體障礙者。 2. 具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二、評估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之復健科、骨科或神經科之專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22、23)，並於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載明本項輔具需求及加註製作部位。 2.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22、23)。 3. 申請脊柱矯具-脊柱側彎矯正背者，除符合上述條件之一外，另限制脊柱側彎診斷為15至45度者。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 1. 踝足矯具：限為高溫熱塑材質取模製作或金屬材質，且必須跨越踝關節。 2. 膝踝足矯具：須為高溫熱塑材質取模製作或金屬材質，並須跨越膝及踝關節。 3. 髌膝踝足矯具：須為高溫熱塑材質取模製作或金屬材質，並須跨越髌、膝及踝關節。 4. 肘部或膝部副木：須內含金屬條及固定帶。 5. 髌矯具：須具有限制髌關節內收或屈曲角度之功能。 6. 脊柱矯具-支持性背架：可提供脊柱變形並有惡化可能或影響呼吸功能者支持及保護脊椎之功能。A款應含金屬立柱、胸帶及骨盆帶，並具限制軀幹動作之設計。B款須以石膏於軀幹取模，並以高溫熱塑型材料量身訂製。 7. 脊柱矯具-脊柱側彎矯正背架：根據三點壓力原理製作，而能積極矯正脊柱側彎及旋轉變形之背架，須含量身取模之骨盆固定，並可局部調整壓力。 8. 支架鞋具須與矯具之金屬立柱固定連結，而完整包覆足部，不得僅為托足板形式。
	152	膝踝足矯具 (膝踝足支架) Ⓜ	8,000	8,000	8,000	3	甲	
	153	髌膝踝足矯具 (髌膝踝足支架) Ⓜ	10,000	10,000	10,000	3	甲	
	154	支架鞋具 Ⓜ	4,000	4,000	4,000	3	甲	
	155	肘部或膝部副木 Ⓜ	1,500	1,500	1,500	5	甲	
	156	髌矯具 Ⓜ	6,000	6,000	6,000	5	甲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矯 具 及 義 具	157	脊柱矯具-支持性背架 A 款 Ⓜ	4,000	4,000	4,000	5	甲	四、其他規定： 1. 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矯具，不予補助。 2. 踝足矯具、膝踝足矯具、髌膝踝足矯具、脊柱矯具脊柱側彎矯正背架、脊柱矯具支持性背架、支架鞋具等項目，十八歲以下經輔具中心評估確有更換之需求者，每年得申請一次。 3. 同一部位每次申請以給付一項次為限，依實際需求申請雙側補助時補助額度得加倍計算。 4. 支架鞋具補助單位為一雙，得搭配下肢矯具同時申請，視為補助一項次。 5.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158	脊柱矯具-支持性背架 B 款 Ⓜ	10,000	10,000	10,000	5	甲	
	159	脊柱矯具-脊柱側彎矯正背架 Ⓜ	15,000	15,000	15,000	5	甲	
	160	量身訂製之特製鞋 A 款-單側開楦 Ⓜ	8,000	6,000	4,000	2	甲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 肢體障礙者且經輔具補助下能獨立步行者。 2. 先天性或疾病所造成足部構造異常者。 3. 市售鞋款無法滿足其合腳需求，而須量腳取模製作者。 二、評估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經骨科、復健科或免疫風濕專科醫師根據放射影像開立構造性足關節嚴重變形(非單純之扁平足)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24)並於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載明本項輔具需求並註明製作部位。 2.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24)。
	161	量身訂製之特製鞋 B 款-雙側開楦 Ⓜ	10,500	7,875	5,250	2	甲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應依據個別需求取模獨立開楦訂作。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矯具及義具								<p>四、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不予補助。 2. 14 歲以下得每年申請補助一次。 3. 本項補助金額包含雙腳鞋具。 4.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162	透明壓力面膜 ▲	12,000	9,000	6,000	1	依醫師診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補助對象：因燒燙傷、皮膚損傷致顏面構造損傷之身心障礙者。 二、評估規定：經整形外科或復健科等相關專科醫師出具診斷證明書，並於診斷證明書載明本項輔具需求。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須為個別化取模製作，服貼臉部曲線。 四、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申請後二年內再度申請者，得免附醫師診斷證明書。二年後仍有需求者，須檢附三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始得申請。 2.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
	163	假髮 ▲	20,000	15,000	10,000	4	依醫師診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補助對象：顏面損傷並因燒傷或外傷造成頭皮缺損而使頭髮無法重新生長者。 二、評估規定：經整型外科或皮膚科等相關專科醫師出具診斷證明書並於診斷證明書載明本項輔具需求。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須為全部真髮，採手工植髮方式織造，帽材須選用透氣材料，髮帽須符合使用者頭型。 四、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次至多可申請二件，補助金額上限按左列基準倍數計算。 2.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矯具及義具	164	義眼 ▲	10,000	10,000	10,000	5	依醫師診斷	一、補助對象：顏面構造損傷及視覺障礙者。 二、評估規定：經整型外科、眼科、耳鼻喉科或口腔外科等相關專科醫師診斷，並於診斷證明書載明本項輔具需求者。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 1. 須為可接觸人體之矽膠或壓克力、樹脂等材質製作，且外觀須自然並模擬實體之形狀及色澤。 2. 人造眼窩應包含眼球、眼瞼、睫毛、眼窩週邊組織等部位。 四、其他規定： 1. 同時申請兩側補助者，其補助金額按左列基準倍數計算。 2.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
	165	義鼻 ▲	10,000	7,500	5,000	1	依醫師診斷	
	166	義耳 ▲	12,000	9,000	6,000	1	依醫師診斷	
	167	義顎 ▲	20,000	15,000	10,000	1	依醫師診斷	
	168	混和義臉-人造頰片 ▲	10,000	7,500	5,000	1	依醫師診斷	
	169	混和義臉-人造頰片 ▲	10,000	7,500	5,000	1	依醫師診斷	
	170	混和義臉-人造眼窩 ▲	20,000	15,000	10,000	1	依醫師診斷	
其他	171	人工電子耳	600,000	450,000	300,000		乙丙併同相關專業團隊	一、補助對象：十八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有口語能力(言語可懂度分級 speech intelligibility rating, SIR 三分以上)且未曾接受全民健康保險人工電子耳給付者之優耳聽力劣於九十 dB HL，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 經配戴助聽器及聽能語言復健三個月，效果不佳者，雙耳聽力劣於一百一十 dB HL 者，不在此限。 2. 感覺神經性聽力障礙病史在五年以內，或感覺神經性聽力障礙病史超過五年且持續配戴助聽器者；如因成效不佳中斷配戴助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p>聽器，中斷期間不得超過五年。</p> <p>3. 如屬先天性聽覺障礙者，經電腦斷層或核磁共振攝影確定至少具有一圈完整耳蝸存在且無其他手術禁忌者。</p> <p>二、評估規定：經耳鼻喉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聽力師、語言治療師、社工師組成之評估團隊（如有必要時加上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及術後聽能語言復健計畫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 26）。</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應含包括接收及刺激器及能對聽覺神經提供多頻刺激的電極系列，並經手術植入耳蝸內之植入部份及包括傳輸線圈、接收聲音之麥克風、言語處理器之外置配件。</p> <p>四、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於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施行之醫療機構施行植入手術者。 2.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其他	172	人工電子耳語言處理設備更新	100,000	75,000	50,000	10	不須評估	<p>一、補助對象：裝置人工電子耳之聽覺障礙者，其原裝置之人工電子耳語言處理設備機型因原廠停產致原無法繼續使用者。</p> <p>二、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人工電子耳手術滿五年始得申請。 2. 應由輔具供應商出具原裝置之人工電子耳處理設備機型因原廠停產致原無法繼續使用之證明，並註明廠牌及更新前後之型號、序號。 3.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	中低收	一般戶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至少十年之保修起迄日期、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新增	173	電動代步車電池	2,000	1,500	1,000	3	不須評估	<p>一、補助對象：符合本辦法申請電動代步車資格，且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後申請電動代步車獲補助滿三年者。</p> <p>二、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次補助之數量及單位為一組，一組含二顆電池。 2. 補助之電池僅能安裝於原補助之電動代步車。
新增	174	人工電子耳耗材	10,000	7,500	5,000	2	不須評估	<p>一、補助對象：裝置人工電子耳之聽覺障礙者，其原裝置之人工電子耳耗材(包含長線、短線、線圈、麥克風及磁鐵等)因原裝置人工電子耳之耗材已損耗致無法繼續使用者。</p> <p>二、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人工電子耳手術滿三年始得申請。 2. 應由輔具供應商出具原裝置之人工電子耳耗材損耗致無法繼續使用之證明，並註明所需之耗材。 3.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型號、保固年限(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

■ 附註

一、本表為彰化縣輔具資源中心依據中央頒佈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製作，補助項目與金額仍須以中央最新公告為主。

二、「評估人員」之資格，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項目加註"★"者，須經輔具中心評估。

項目加註"⊕"者，可至鑑定醫院或到輔具中心評估。

項目加註"▲"者，僅須醫師診斷。